

探秘隆林彝族祭送布谷鸟活动

□ 杨丽萍



▲彝族群众在毕摩的带领下，肩扛着金竹，举着布谷鸟模型，手拿祭品，到布谷鸟经常栖身的地方祭送布谷鸟。



▲男女混合打磨秋。

秋离去。因此彝族谚语有“好枪不打布谷，好人不打乞丐”之说。彝族祭送布谷鸟一是为宴请它与人们共度佳节，二是对它的苦苦催春表示谢意，三是让它品尝果实与人们共庆丰收，四是祝愿它归途顺利，五是欢迎它来年再光临。

彝族祭送布谷鸟时都要举办一些民间娱乐活动及民间传统体育竞技比赛。抹黑脸是彝族的传统习俗，远方的客人到了彝寨，热情的彝族同胞会悄悄准备好黑乎乎的锅灰，出其不意地往客人脸上抹，意味着给客人送去幸福吉祥。打磨秋是彝族传统体育竞技活动，比赛时现场定规则，双人组合打磨秋或四人组合打磨秋都可以，姿势有腹式、骑式，花样有腹式空中360度旋转、骑式空中360度旋转，在规定的时间内，转的圈数多，做的花样漂亮的组合赢。打磨秋最能体现彝族同胞勤劳勇敢的性格，同时也磨就了彝人的意志，磨秋在旋转，五彩裙在飘动，汇成彝山欢乐的海洋。晚上，彝族人手握火把点燃篝火，参加节日盛会的各族群众手拉手围着篝火尽情地跳起左脚舞。

隆林彝族祭送布谷鸟这一古老的民间习俗，充分体现了彝族人民与自然的和谐相处及纯朴、厚道的民族性格。在长期的历史发展过程中，祭送布谷鸟节形成了文化生态的原生性，节日内涵的多样性，民众参与的广泛性，文化传统的传承性等特征，具有增强民族文化认同感、凝聚力及向心力，见证民族历史和表达民族感情的文化历史价值；为民族文化的展示、传播传承提供了特定的文化空间，为生产生活、物资的交流提供了平台，具有民族节庆文化研究不可或缺的学术价值。

祭送布谷鸟节是隆林彝族一年一度在火把节期间举行的一种古老的传统习俗。主要分布在德峨镇、猪场乡、新州镇等地，其中又以德峨镇彝族的祭送布谷鸟活动最为突出。德峨镇彝族的祭送布谷鸟活动源远流长，至少可以追溯到1000多年前，其最初的功能在于祭祀祖先的化身——布谷鸟，祈求祖先保佑，寄托思乡之情及聚族商议族群大事，后逐渐发展为彝族民众的节日盛会。

祭送布谷鸟活动时间从农历六月十八开始至六月二十八结束。每年当祭送布谷鸟篝火把

节来临时，各村寨便开始筹资买一头牛（猪、羊）、糯米，于六月二十四这一天杀来平分给各家各户或全族聚吃一餐。祭送布谷鸟活动男女老少均可参与，一般均在千人以上，人数多的达3万人之多。彝族祭送布谷鸟充分反映了彝族沧桑的历史和彝族人民纯朴厚道的民族性格。中午，身着节日盛装的男女老少各自手里提着一个粽叶篮，篮中装有牛干巴、坨坨肉、鸡鸭肉、紫红色糯米饭及新成熟的嫩玉米、嫩南瓜、黄瓜、黄豆芽等祭品，在毕摩的带领下，结伴步行到布谷鸟经常栖身的山顶上或古

树下祭送布谷鸟。祭送前由一名男士将金竹编制的布谷鸟挂在树上，接着把古树旁四周的杂草踏平，再垫上一层带叶的树枝，在树枝上依次摆放祭祀品，祭祀时毕摩边敬献酒、饭，边带众人念诵经词，呼唤布谷鸟前来食用、尝鲜。彝族人认为布谷鸟是祖先的化身，是一种吉祥的候鸟，它的王国在遥远的天边，只在每年春暖花开、万物复苏时，才千里迢迢驾春而来。为了提醒人们及时播种，不误农事，它不知疲倦夜以继日啼鸣催春，以致把嘴角都磨成了厚厚的老茧。待到庄稼成熟时才踏

广西少数民族古籍工作30年

广西少数民族古籍工作30年回眸

编者按：1986年，广西成立了少数民族古籍工作机构，专门从事少数民族古籍普查、抢救、搜集、整理、保护等工作。经过近30年的探索开拓，艰苦创业，广西少数民族古籍事业取得了可喜的成果。广西少数民族古籍工作既服务于全区经济社会发展

的需要，也满足了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从今日起，本报开辟《广西少数民族古籍工作30年》专栏，连续刊发系列文章，全面介绍30年来广西少数民族古籍工作的探索历程、辉煌成就、面临的挑战及发展方向。敬请广大读者关注。

一、广西少数民族古籍工作30年历程

(一) 成立机构，广西少数民族古籍事业扬帆起航

少数民族古籍是指少数民族在历史上形成的文献典籍和口头传承及碑刻铭文等。其内容涉及政治、哲学、法律、历史、宗教、军事、文学、艺术、语言文字、地理、天文历算、经济、医学等领域。少数民族古籍主要分为两大类：一是有文字类；二是无文字类。有文字类的少数民族古籍包括：①各少数民族文字及少数民族古文字记载的历史文书和文献典籍；②用汉字记载的有关少数民族内容的古代文献典籍；③用少数民族文字和汉字记载的有关少数民族内容的碑刻铭文。无文字类的少数民族古籍主要是指各少数民族在历史上口头传承下来的具有历史和文化价值的各种资料。从载体形式上，少数民族古籍可分为书籍、铭刻、文书、讲唱四大类。

广西是一个历史悠久、多民族聚居的自治区，有壮、瑶、苗、侗、仫佬、毛南、回、京、彝、水、仡佬等11个世居少数民族。其中壮族是我国人口最多的少数民族，瑶、苗、侗族也是我区人口较多的主体民族，而仫佬、毛南、京族则是我区特有的少数民族。在长期的历史发展进程中，广西各个少数民族都创造了丰富多彩的文化，留下了数量众多的古籍，形成了丰富灿烂的民族文化宝库，内容涵盖了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的各个方面，是各民族传统文化的重要载体，也是中华文化宝库的重

要组成部分。

党和国家历来高度重视少数民族古籍工作，新中国成立之初，就组织专家学者深入民族地区对少数民族古籍进行挖掘和保护。20世纪50—60年代在少数民族地区进行的民族识别、社会历史调查工作中，广西搜集抢救了许多民族历史文化资料（这些资料后来陆续编辑为《广西各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报告》系列出版），广西各地、市、县也都搜集一大批与民族古籍有关的原始资料。但总的来说，这一时期的少数民族古籍工作大多是零星的或个人的行为。

广西正式成立少数民族古籍工作机构，在全区范围内有组织、有领导、有计划地开展少数民族古籍工作，始于1986年3月。1984年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民委关于抢救、整理少数民族古籍的请示的通知》（国办发〔1984〕30号），要求各省区成立相应机构，加强对少数民族古籍工作的组织领导。根据这一指示精神，1986年3月，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下文（桂政发〔1986〕36号）成立广西壮族自治区少数民族古籍整理出版规划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民委，承担组织、协调、联络、指导全区少数民族古籍普查、抢救、搜集、整理、翻译、保护、研究、出版、利用等各项任务。此后，全区先后有80多个县（市、区）相应成立了少数民族古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一般都由各县（市、区）民委（民族局）、文化局、文联、文管所、史志办、图书馆等成员单位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在各市（县）民委（民族局），具体



▲1987年11月，广西民族古籍工作开创者、领导小组第一任组长张声震在全区少数民族古籍工作会上讲话。

组织领导各地少数民族古籍工作，部分县（市、区）的党委宣传部、统战部也参与了该项工作。广西民间文艺家协会、自治区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广西民族出版社等科研机构的专家学者也积极参与了民族古籍整理工作。此外，广西社会科学院少数民族文学艺术研究所成立了少数民族汉文古籍普查整理小组，开展相关工作；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厅成立少数民族医药古籍整理办公室，负责全区民族医药古籍的普查、搜集、整理、出版工作。

可以说，随着20世纪80年代各级少数民族古籍工作机构相继成立，广西掀起了第一轮少数民族古籍工作热潮，全社会形成了一个党委政府重视、社会各方面积极参与开展少数民族古籍工作的良好氛围。（未完待续）



▲各民族古籍抄本。